关于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征求意见的函

江苏省环保厅：

现有我省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和新和（绍兴）绿色照明有限公司申请跨省转移含汞废灯管(900-023-29)，数量分别为0.2吨和5吨（共计5.2吨），委托贵省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处理，转移有效期至2016年12月3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跨省转移固体废物的，移出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需商经废物接受地省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核准转移。我厅特此函致征询贵厅意见，是否同意上述固体废物跨省转移事宜，并请尽快函复我厅。

联系人：陈斌龙

电 话：0571-28869163 传 真：0571-28869148

附件：浙江盾安禾田金属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跨省转移申请表及资料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2016年8月23日